

## 國立中興大學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行事細則規定

九十年三月六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月廿八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卅一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104年1月2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104年4月1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條)

108年5月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0條)

112年11月3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刪除)、4-12條)

### 一、論文指導考核委員會

1. 取得博士班學籍資格，選定指導教授後，需於第一次研修進度考核前成立論文指導考核委員會。凡本校獸醫學院具有博士學位或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皆得成為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
2. 論文指導考核委員會由指導教授負責組成，委員會為3至5人負責指導、考核、審查研究生之研習。委員以具有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考核委員會必須經所長同意後組成之。

二、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於第二學年起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研修進度公開考核。

三、每學年結束前，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含筆試必要時得口試)。登記後不得取消，未登記者不得參加考試。本項資格考試，必須在入學後四年內通過。

四、資格考試由論文指導考核委員會建議與論文相關之科目二科，考核委員會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告知該考生應考科目，並由論文指導考核委員會決定每科至少兩位老師負責命題。及格分數為七十分，不及格之科目必須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間隔須至少一學期，再試不過則予以退學。參加資格考試博士生對其各部份試卷及成績均有權利查詢，如對評分有所異議，可申請所教評會仲裁。

五、博士生畢業前所須完成之事項：

1. 通過資格考試。
2. 申請學位口試前必須至少發表(或被接受)與其學位相關之完整架構報告於該領域排名前20%或影響係數大於3.5之SCI期刊論文一篇或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二篇，其中至少一篇須發表於SCI期刊。

- (1) 投稿日期應在該生入學後。
- (2) 該生必須為論文之第一排序作者，其他排序不論貢獻度均不計入。
- (3) 該生單位須註明有國立中興大學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 (4) 至少一篇 SCI 期刊論文之主要通訊作者為本院之「主指導教授」，始得申請畢業考試。

3. 畢業前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相關研究至少三次。

4. 欲畢業學期，須於校訂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一個月前提出完成 1.2.3.4. 之證明，及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考試申請書，並修畢 18 個學分(如為逕行修讀博士者，至少需修滿 30 個學分)及 12 個論文學分，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向教務處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5. 本所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微生物組)，若未修過全年高等微生物學 6 學分者，於一年級選課時，須必選全年高等微生物學 6 學分通過後，始可畢業。

六、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必須於該學期本所公告之期限內提出。

七、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由所長遴選校內外合格教授或專家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並為考試委員會主持人(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提請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聘任，辦理論文口試審查事宜。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畢業考試，以公開演講方式進行，兩週前應將完整論文打字裝訂送交每位論文口試委員及論文指導考核委員，格式依學校規定。一週前必須以海報向全校公佈。考試時以公開演講形式，到場人士均可先行自由發問，時間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原則。演講後清場，改由論文考試委員就所有相關知識進行口試。

九、離校前應經指導教授、所長簽字，每位畢業同學應送一本論文給其論文指導教授、各考試委員及留一本論文於所內，供其他人翻閱參考。以上手續完成始准辦理離校手續。

十、其他基本法規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各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